附件四

**交通部觀光署**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公有碼頭船席位」**

**租 賃 契 約 書**

出租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 租 人：

租約編號：觀潭管租字第 號第 - 號

訂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公有碼頭船席位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

**承租人： （以下簡稱承租人）**

**茲就日月潭公有碼頭船席位提供為租賃標的，經雙方同意並依誠信原則，訂定本契約各條款：**

1. **租賃標的物：**

🞎班船船席: \_\_\_\_\_\_\_碼頭，編號 - 船席位

🞎電動船席: \_\_\_\_\_\_\_碼頭，編號 - 船席位

🞎一般船席: \_\_\_\_\_\_\_碼頭，編號 - 船席位

1. **租賃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依申請日起算365天)。期間無違約行為或經機關指正於要求期限內改善經機關同意者，得經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續租1年，以1次為限。**
2. **月租金：**

**(一) 一般船席位每席每月新臺幣4,800元整。**

**(二) 電動船船席位每席每月新臺幣2,400元整。**

**(三) 班船船席位每席每月新臺幣4,800元整。**

1. **租金之繳納方式及逾期罰款：**
2. **承租人應於簽約後10日內，依月租金價格向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埔里分行059036070058，戶名：觀光發展基金日月潭風管處408專戶）繳納當年度租金（租期未滿者，依日期比例換算）。**
3. **承租人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繳交租金予機關時，按月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違約金，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期三日內繳付者，免計收。**
4. **履約保證金：**

**(一) 一般船席位保證金10,000元。**

**(二) 電動船船席位保證金10,000元。**

**(三) 班船船席位保證金20,000元。**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2. **承租人應於簽約後10日內向或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埔里分行059036070058，戶名：觀光發展基金日月潭風管處408專戶）繳納。**
3. **承租人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出質。本項履約保證金應於契約失效，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憑繳付時之收據由機關無息返還承租人。**
4. **租約期間承租人就租賃標的應善加保管維護，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擅自改變致機關或第三者蒙受損害時，承租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5. **承租規定：**
6. **本契約期限內，船席一經指定停泊後，其租賃使用目的及用途僅限承租人作為船舶停泊，承租人不得任意變更。**
7. **不得於租賃標的物（水面及水下）及標的物側浮排設置任何物品及裝置。**
8. **承租人應妥善維護租賃標的物內之浮排清潔。**
9. **本租約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10. **違反「日月潭公有碼頭管理要點」。**
11. **承租人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12.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13. **如履約保證金因受本契約第十條違約扣罰餘額不足50％者，機關得認定承租人無妥善管理能力。**
14. **承租人違反前項約定，致機關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5. **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九條各項得歸責承租人之不當或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經機關要求改善未果者，且情況嚴重者，機關得逕自代為改善，並於違約金外加收每日新臺幣5,000元整代為改善費用。機關得將違約金及代為改善費用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承租人不得異議。**
16. **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行，不得直接衝撞浮動碼頭，以免浮動碼頭或船隻受損，如因而造成浮動碼頭設施損壞，承租人同意無條件負責修復或賠償。承租人無法或不願改善者，機關得逕自代為改善並將改善費用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承租人不得異議。**
17. **本碼頭船席位僅提供船舶停泊使用，機關對停泊於碼頭之船舶不負擔保全責任，承租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及船上財物之保管。**
18.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造成碼頭浮排損壞達無法修繕復原時，承租人得要求提前解約及依天數比例退回租金。如遇碼頭浮排因故損壞可修繕復原時，不予提前解約及退回租金。**
19. **機關如因政策或相關法令需要無法繼續提供租賃標的予以承租人使用，得於60日前預告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並應依天數比例退還承租人已繳納之租金，但承租人積欠之任何款項、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承租人同意機關得依民法規定逕予扣抵，並依限撤離該碼頭船席位。**
20. **承租人因故無法繼續履約，經機關同意後，得提前解約及依天數比例退回租金，惟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若履約保證金不足額時，機關得要求承租人補足差額或逕由租金扣除差額，承租人不得異議。**
21. **本契約書連同附件1式6份（正本2份、副本4份）。由機關執正本乙份、副本3份，承租人執正、副本各乙份。**
22. **雙方之通知、催告等之送達，以本契約所載地址或經雙方同意變更之新地址為送達地址。並以掛號函件之寄達，即生送達效力。**
23. **履約保證金於點交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24.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5. **因承租人違約致機關支出之訴訟費用等（含律師費）由承租人負擔。**
26. **如因本契約所致生之一切及相關爭議，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機 關：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代表人 ：**

**地 址：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599號**

**電 話：049-2855668**

**承租人(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